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梁荣庆： \_\_\_\_\_

马更新： \_\_\_\_\_

许 峰： \_\_\_\_\_

2021年10月21日